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提出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第32条和第35条的修正案。这些提案支持正在进行的简化《实施细则》并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和有关第三方更加用户友好的进程。这些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 细则第32条第(2)款的文字修正

2. 2023年7月，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25次例会）通过了对《实施细则》第32条第(2)款第(i)项的修正案，其中错误规定了公布缔约方依《实施细则》第40条第(7)款发出的通知。第32条第(2)款第(i)项应提及依《实施细则》第40条第(8)款发出的通知。

3. 《实施细则》第40条第(7)款提供了适用《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d)项的过渡性条款，该项涉及部分替换。《实施细则》第40条第(8)款也是马德里联盟大会于2023年7月通过的，该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向国际局发出通知，推迟实施《实施细则》第17条和第18条的某些规定。

4. 因此，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32条第(2)款第(i)项，将错误提及的《实施细则》第40条第(7)款改为《实施细则》第40条第(8)款。

## 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 引言

5. 国际局收到马德里体系用户的投诉，他/她们认为在马德里体系下指定某些缔约方的费用高于用户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申请的费用。

6. 由于这些投诉，国际局比较了马德里体系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单独规费数额和国内规费数额，得出结论认为，汇率波动和目前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要求，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产生了不利影响。

7. 《实施细则》第 35 条规定如何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以及何时更新计算结果。本文件建议对《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进行修正，以纠正上述情况。

### 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程序

8.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a)项，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的，必须以其主管局所用币种说明单独规费的数额。截至 2023 年 6 月，有 71 个缔约方作出了此种声明。这些缔约方以后可以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声明更改数额。

9. 当前述币种不是瑞士法郎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必须按照有关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作出声明之日适用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郎确定单独规费数额。为此，产权组织总干事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该汇率联合国每月更新两次。\*

### 因汇率波动而重新计算

10. 瑞郎与其他币种之间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增减。相对于确定单独规费数额所用的汇率，汇率升高将导致瑞郎数额升高，使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费用升高。反之，汇率降低导致瑞郎数额降低，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费用降低。

11. 《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涉及确定单独规费瑞郎数额所用汇率的波动。该条细则规定了重新计算上述数额的两级门槛，规定可以应有关主管局的要求重新计算，也可以由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

### 应有关主管局的要求重新计算

12.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缔约方主管局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3. 很少有主管局利用这一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提出要求。例如，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产权组织总干事仅收到三份此类要求。相比之下，对 2023 年 6 月的汇率情况进行审查表明，20 个缔约方的主管局本可以提出此类要求。

### 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

14.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低于至少 10%时，产权组织总干事必须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

\* 联合国业务汇率可见：<https://treasury.un.org/operationalrates/OperationalRates.php>。

15. 产权组织财务司监视联合国业务汇率，一旦达到《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的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即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例如，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了 56 次单独规费瑞郎数额。

#### 汇率波动对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影响

16. 近年来，由于瑞郎与某些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缓慢，导致最近的汇率与确定单独规费瑞郎数额所用汇率之间的差异长期低于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的门槛。有些币种的差异高达 9%，有关主管局可能不知道可以要求重新计算。

17. 上述情况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与缴费时适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相比，他/她们必须支付相对较高的瑞郎金额。当单独规费数额较高时，差额可能会很大。

#### 《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的拟议修正案

18. 本文件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低于至少 5%时，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9. 拟议修正案将降低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门槛，使马德里体系用户受益，从而确保用户支付的数额与他/她们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申请时支付的数额相当。

20. 作为相应修正，本文件建议修正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继续规定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高于至少 5%时，主管局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21. 细则第 35 条的拟议修正案不会对缔约方产生负面影响。它们主要涉及国际局的实践，特别是产权组织财务司的实践，财务司已经在监测汇率波动，确定在哪些情况下主管局可以要求重新计算，或者必须由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这些拟议修正案很重要，因为它们将维持马德里体系的成本效益特点，使用户受益，同时确保缔约方继续收到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作声明中说明的单独规费数额。

#### **生效日期**

22. 建议《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2)款第(i)项和第 35 条第(2)款(c)项、(d)项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3.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 (i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3~~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 32 条**  
**公 告**

[.....]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 (i) 依第 7 条、第 17 条第(7)款、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和第 ~~(7)~~(8) 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

[.....]

**第 35 条**  
**缴费币种**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 而无论在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 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a) 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 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 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 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c)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 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 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 时, 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 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 (d)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40~~5% 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附件和文件完]